

府谷县淤地坝“一坝一表”排查技术服务 项目合同

工 程 名 称：府谷县淤地坝“一坝一表”排查技术服务合同包 2

工 程 地 点：武家庄镇、清水镇、木瓜镇、黄甫镇、哈镇、古城镇

合 同 编 号：SFYJ-2025-001-02

设计证书等级：水利行业水土保持乙级

发 包 人：府谷县水旱灾害防治中心

服 务 人：榆林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10 月 10 日



府谷县淤地坝“一坝一表”排查技术服务项目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府谷县水旱灾害防治中心

承接方（乙方）：榆林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府谷县淤地坝“一坝一表”排查技术服务合同包 2，项目涉及地点府谷县武家庄镇、木瓜镇、清水镇、黄甫镇、哈镇、古城镇，经中标通知书，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国家现行水利水电工程和水土保持等相关设计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及主要工作内容

项目名称：府谷县淤地坝“一坝一表”排查技术服务合同包 2

服务内容：完成武家庄镇、木瓜镇、清水镇、黄甫镇、哈镇、古城镇辖区内中型以上淤地坝外业和内业工作（其中：外业工作：通过无人机等测绘设备现场测量（视频和照片）、地形图绘制，提供坝顶 10 米以上流域上游控制范围和坝下游 100 米范围的实测地形图；淤地坝体迎水面和背水面的全景影像资料；有溢洪道、放水工程的坝提供全景片；病险隐患部位，需提供影像资料；调查淤地坝存在安全隐患和安全运用管理情况，调查下游居住人口情况和游重要设施情况。内业工作：完成对全县中型以上淤地坝进行“一坝一表”排查，包括填写榆林市淤地坝“一坝一表”排查工作汇总表、榆林市淤地坝“一坝一



表”排查工作现场记录表、榆林市淤地坝“一坝一表”排查工作成果表、榆林市淤地坝违规占用情况排查以及水文计算、坝型复核计算，最后需根据无人机航拍信息完成电子地形图绘制，并按《淤地坝技术规范（SL/T 804-2020）》要求，进行坝型类别复核认定、划定管理和保护范围，并编制淤地坝“一坝一表”排查报告，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报告等工作。对不符合《淤地坝技术规范（SL/T 804-2020）》要求的淤地坝，提供详细数据参数和计算成果，并形成淤地坝降等、销号报告。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和资料

乙方按照发包方的相关要求，在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将项目区的中型以上淤地坝提交内业和外业所要求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

第六条 费用计取

府谷县淤地坝“一坝一表”排查技术服务合同包 2 中标价为肆拾柒万元整（小写：470000 元，单坝费用：1880 元/座），费用按照单坝费用乘以有效坝数量进行结算。

第八条 支付方式

府谷县淤地坝“一坝一表”技术服务合同包 2 服务费用待服务内容通过验收，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8.1.2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开始工作的，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服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服务费的全部支付。

8.1.3 若因发包方原因造成工作的延误，将由发包方承担相应的损失。

8.1.4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工作，并对提交的资料的质量负责。



8.2.2 如果乙方在工作中因自身过错而发生任何错误或遗漏，乙方应无条件更正，而不另外收费，并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2.3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服务费的千分之二。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安全

乙方按照相关规定为相关测量人员和设备购买必要的保险，在服务期发生的一切财产损失和人员伤害，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付任何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付费用。

11.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11.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11.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此页无正文)

甲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地 址: 府谷县新区水利大楼 5 楼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府谷支行

账 号:

电 话: 0912-8711224

签订时间: 2025 年 10 月 10 日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地 址: 榆林市高新区榆林大道水利勘测设计大厦

开户行: 农行榆林城西支

账 号: 26005201040000043

电 话: 0912-8110037

签订时间: 2025 年 10 月 10 日

